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忠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691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聲請具保狀。

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故關於羈押之要件，無須經嚴格之證明，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。另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，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其應否准許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即被告陳忠正前因加重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
訴，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被告業已坦承犯行，且有卷內相關事證足認其涉犯妨害公務、加重竊盜等罪，均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前有通緝之紀錄，自陳因害怕而未遵期到案，且本案是在短時間內多次為竊盜犯行，原因是因為毒癮及缺錢，可見被告意志力薄弱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衡酌比例原則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民國115年6月11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㈡茲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而查，本案業經本院調查完畢、辯論終結，被告就本案所涉加重竊盜等罪，均坦認不諱，並有卷附各項證據可佐，足認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審酌被告於本案即涉有多次情節相類之加重竊盜犯行，且被告除本案外，尚有施用毒品、多次竊盜、加重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從其犯罪歷程、方式、類型以觀，被告應有竊盜之慣習，被告亦坦承因毒癮缺錢而為本案加重竊盜犯行，是認在面臨相同缺錢購毒之客觀情況，被告仍有反覆實施竊盜犯罪之高度可能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羈押原因。另審酌被告本案主要係以侵入住宅之方式行竊，犯罪情節及社會秩序之危害程度非微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節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核屬適當及必要，尚難以具保等手段替代羈押。至於被告雖有聲請具保狀所載之家庭因素，但這是每個羈押被告會面臨的問題，並不影響本院判斷是否繼續羈押被告，聲請意旨所載情事，亦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不符，故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雅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
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尹鈴